

外国语学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实施细则

为规范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工作，确保过程公平公正，根据《苏州科技大学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办法》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考核内容与标准

（一）政治态度

1.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具备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正确的政治态度，理想信念牢固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高度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、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二）思想表现

1. 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具备良好的道德修养和社会责任感。

2. 积极参与思想政治教育活动（如党、团课学习，青年大学习，主题班会等），表现突出。

（三）道德品质

1. 遵守社会公德，在公共场合文明礼貌、爱护公物、热心助人。

2. 恪守个人品德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积极维护集体荣誉，展现新时代青年良好精神风貌。

（四）科学精神

1. 秉持求真务实的态度，在学术研究、课程学习与科研实践中勇于探索、追求真理，具备创新意识和批判性思维。

2. 学风端正，在学习过程中面对困难和挫折，保持积极心态、持之以恒，同时在科研团队中做到协作和包容。

（五）诚实守信

1. 严格遵守学术道德与科研规范，杜绝任何形式的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数据及一稿多投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2. 在课程学习、科研实践、学科竞赛等各类学术活动中坚持诚实守信，无考试作弊、违纪及其它失信行为，维护学术公正与严肃性。

如有考试作弊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思想品德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。

（六）遵纪守法

1.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，严格规范个人言行；

2. 坚决抵制非法组织与邪教活动，不参与制作、传播网络谣言及不实信息，积极维护清朗网络环境和校园稳定。

如有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的，思想品德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。

二、考核方式与程序

（一）学生申报

学生填写《苏州科技大学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》，如实反映个人在校期间表现。

提交时间：9 月 5 日 16:00 前

地点：石湖校区 C2 楼 315 室

受理人员：陈碧榭老师

（二）教师评价

辅导员、班主任及相关教师结合学生日常表现、奥蓝系统记录、学生档案等，给予书面评价意见。敬文书院的学生由书院给予书面评价意见。

（三）综合判定

学院思想品德考核小组结合评价意见，综合判定考核结果。

三、考核结果认定

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分为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两个等级。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学生，不予推免。

四、学院思想品德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组成

组长：李思为

成员：陈碧榭、葛明永、李心雨、夏云康

五、附则

本细则施行，由外国语学院思想品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苏州科技大学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
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

姓名		学号		性别	
学院		专业		联系电话	
(请简要描述本人在校期间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科学精神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)					
教师评价意见 参与教师签名：年 月 日					
学院考核结果 学院思想品德考核小组负责人签名： 学院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注：此表用 A 4 纸张打印，内容须保证真实性和客观性。